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0〕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崇左凭祥市“1·10”越南货车 藏匿烟花爆竹爆炸事件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1月10日15:30分许，崇左凭祥市南山万通物流园新南路口“韩泰老张补胎”修理店门前，一辆越南冷链车突然发生爆炸，爆炸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经初步调查核实，“韩泰老张补胎”修理店越南工人农明英非法购买中国烟花（B级小礼花、C级组合烟花）贩卖给越南司机黎文孟，准备偷运到越南境内，2人在将烟花藏匿至货车备用轮胎内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发3只装有烟花备用轮胎爆炸，当场造成2名越南人死亡，3名过路群众受伤，1名越南籍人员受轻微伤。

为切实强化岁末年初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 **一、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各地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推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烟花爆竹各类事故和事件发生。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力度和频次，生产环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存在“三超一改”、“分包转包”、超能力生产和非法销售给个人、非法销售非个人燃放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出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营环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六严禁”，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和销售非法产品、非个人燃放产品，是否存在超药量储存和库外储存行为，是否存在超量配送和向无证零售点配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售店（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两关闭”、“三严禁”，是否存在无证非法经营行为，是否存在经营非个人燃放产品和非法或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行为，是否存在许可证载明地址外储存或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重点检查运输烟花爆竹车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客运车辆、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夹带偷运烟花爆竹，烟花爆竹运输单位是否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运抵目的地后，许可证是否按规定核销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要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要在“春节”、“元宵节”期间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强零售店（点）周边治安巡逻，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火灾。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生产、采购、销售“稀炮”、“产品与包装之间及筒体之间加装泡沫隔板”（“假大空”）、超药量、筒体及内径超规格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严防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

## 二、持续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高压态势

“春节”、“元宵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的重要时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建立健全完善协同行动、信息共享、联合查处的联动机制，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办法，不断提高“打非”工作实效。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排查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可能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场所，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

边关口岸附近、闲置厂房、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场所，及时发现并坚决查处取缔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在普通货物和客运车辆夹带偷运烟花爆竹的人员，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立案追诉、定罪量刑。要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追踪溯源，查清非法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来源、产品销售和运输渠道，依法追究非法提供原材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者的法律责任。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事故的惨痛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构建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请各地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基层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办将在春节前后组织2个督查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督查指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

经办人：黄伟

联系电话：0771-5659061

(共印5份)